

# 溧阳市上兴埠公园日常管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28号

签约地点：溧阳市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采购人：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甲方)	成交供应商：江苏驰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28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上兴埠公园日常管护项目

3. 管护范围及内容：对上兴埠公园进行日常管护，包括但不限于：秩序维护、绿化养护、环境保洁、设施维保等工作。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480000 元/年(大写：肆拾捌万元/年)

包含：甲供材料费 2 万元/年，应急费 1 万元/年，“五金” 8 万元/年

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标段年度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机具费、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 二、管护服务期

管护服务期限：一年（2023 年月日至 2023 年月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续签 1 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 三、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及“五金”）的 10%作为预付款，第一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五金”、考核扣款）的 25%，第二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五金”、考核扣款）的 50%，第三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五金”、考核扣款）的 75%，第四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五金”、考核扣款）的 100%。（考核细则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一）

####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宋志松。

#### 五、一）服务内容及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名称	管护面积 (m <sup>2</sup> )	作业人员 配备 (人)			主要设施
			日常 工	保 安	维 修 工	
1	上兴 埠公 园	约 70000	5	3	1	景观河、园林建筑、公厕、园路、广场、侧石、坐凳、果壳箱、监控、导示牌、亮化、花箱、游乐设施等

#### 二）相关要求

- 1、乙方必须按要求派驻人员。
- 2、乙方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自行配置，但不得低于最低人员配

备数量，合同价不随人员配置数量增加而调整。

3、甲供材料费：根据绿化养护需要，由甲方安排一定量的肥料、园林专用药剂，甲供材料费计入合同总价，但不列入管护费用支付。

4、应急费：为有效预防暴雪、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影响和公园设施的安全使用，考虑一部分应急费，用于抢险、设施安全检测，以及迎接各类检查所产生的支出。应急费计入合同总价，但不列入管护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适当追加。

5、园区内绿地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期间需要补苗的，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指令单为准，否则不予结算。

6、园区电费由甲方支付，不计入合同价，乙方应做好用电设施和其他一切园区内设施的日常开放及维修工作。除电费外的其它管护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河、园林建筑、公厕、园路、广场、侧石、坐凳、果壳箱、监控、导示牌、亮化、花箱、游乐设施等所有设施的日常保养、维修管理均由乙方承担。

7、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8、高温费为 1200 元/人·年，管护期内高温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须按新文件执行。

9、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投保意外险，意外险费用为 300 元/人·年，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1、乙方须按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最低起点标准为其职工缴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本项目暂按：8 万元计入合同总价，但不列入日常管护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管护费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后按实际缴纳人数\*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所规定的最低起点标准计算。

12、项目负责人包含在核定管养人数中，为乙方的正式职工或者聘用人员，如项目负责人需更换人员，须经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书面同意并扣除管养费人民币 1 万元。

13、工作时间：当日 7：00—当日 20：30，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时令进行调整。

14、每年 4—9 月份期间（6 个月）乙方应自行安排绿化养护季节工，绿化养护季节工的人数必须满足当时的养护需求，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5、参与现场管理的工作人员性别不限，女性年龄在 18 至 60 岁之间，男性年龄在 18 至 65 岁之间，身体无残疾。主要工作内容为日常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修保养、秩序维护等。

##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 1. 甲方责任

1.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1.3 按照《上兴埠公园管护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2.2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3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4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2.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溧阳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九、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附件一：考核细则及相关要求

1、考核细则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卫生保洁	20	<p>1、公园场地、花坛、树池、绿地内无零星垃圾、落叶、烟头、纸屑、粪便、建筑垃圾；水面无漂浮物；</p> <p>2、公园设施整治卫生；厕所无异臭，纸篓每天及时清理，地面无积水，蹲坑无污渍，洗手台无污渍无水渍，无盗水盗电现象，定期喷药灭菌、杀虫；</p> <p>3、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重点点位随产随清（包括果壳箱）。</p>	<p>发现有陈旧垃圾、杂物扣 1 分/处；</p> <p>发现有卫生死角扣 2 分/处；</p> <p>发现园林设施及水体不洁扣 1 分/处；</p> <p>垃圾当天不及时清运扣 1 分</p>	
草坪养护	10	<p>1、生长期长势好，绿期长，抗旱浇水和雨后排水及时，无退化现象；</p> <p>2、草坪修剪平整，冷季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暖季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6 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p> <p>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p> <p>4、无杂草，与绿篱色块、地被之间界线清晰。</p>	<p>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草坪生长不良扣 1 分/处；</p> <p>修剪不合格每平方扣 1 分；</p> <p>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影响景观效果的每平方扣 1 分；</p> <p>杂草明显、界线不清扣 1 分/处</p>	
乔木	1	1、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	管护不到位，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	



灌木养护	0	<p>断枝及明显枯死枝，无倾斜、倒伏现象，绿篱色块基本无空缺；</p> <p>2、树木修剪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蘖枝，绿篱、色块修剪及时整齐到位，垂直绿化牵引、绑扎规范到位；</p> <p>3、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lt;3%，食叶性害虫&lt;5%，刺吸性害虫&lt;10%；</p> <p>4、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挂现象，杂树、树桩清除及时。</p>	<p>致苗木死亡的扣 5 分/处；</p> <p>歪斜倒伏树不及时扶正，死树、枯枝、断枝不及时处理扣 1 分/处；</p> <p>修剪、清理不及时及修剪手法过重扣 1 分/处；绿篱色块成片死亡每平方扣 1 分，发生病虫害防治不力的扣 1 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 2 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 5 分/次；</p> <p>发现明显杂树杂草扣 1 分/处</p>	
设施维护	15	<p>1、建筑小品、辅助设备和标志标牌等完好，无人为损坏或遗失，如有缺损及时上报；</p> <p>2、各类灯光、广播等设施按规定开放；公厕有专人负责，严格按相关要求开放管理；</p> <p>3、定期清洗，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p>	<p>设施破损未及时上报扣 1 分/件次，每拖延一天扣 1 分；设施不按规定开放扣 2 分/次；重大检查或节日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加倍扣分；乱张贴、乱涂写每发现 1 处扣 1 分；公厕无专人管理的扣 3 分；管理不到位的扣 1 分/项</p>	
公园	20	<p>1、绿地上有杂物堆放、乱停车、车辆穿越游完、乱披</p>	<p>发现 1 辆扣 1 分/，管养人员车辆扣 2 分/辆；杂物堆放、乱披乱挂、乱晾晒扣 1</p>	

秩序	挂、乱设摊、乱晾晒、乱焚烧现象； 2、发现绿地侵占、偷盗苗木、破坏设备设施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同时第一时间向上级汇报； 3、非机动车辆有序停放。	分/处；乱设置扣 2 分/处；焚烧生产垃圾扣 3 分/处，扣完为止；侵占绿地、破坏设施未发现制止或发现未汇报的扣 2 分/次
台帐记录	1、提供当月考勤情况记录表、管理工作小结及次月工作计划安排； 2、及时做好各类灾害性天气的应急预案； 3、做好每月安全例会和文明作业的台帐资料； 4、提供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单（复印件）	未按要求完成上交的，每缺一荐扣 2 分
其他	1、上岗人员符合绿地管养要求，人数齐全，年龄符合规定。定职定岗，按规定着标志服装； 2、安全要求，按绿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3、服从甲方员统一管理，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任务	上岗人员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扣 5 分/人； 聚众聊天、串岗离岗发现 1 人扣 1 分；不着标志服装，每发现 1 人扣 1 分；未按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登高、机械操作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服从甲方管理，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一次扣 2 分
合计	1 0 0	得分
	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各部门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来信来访未能及时整改处理或回复处理不及	

	<p>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p> <p>城市长效管理、数字化城管督查中因管理出现扣分的，直接按实际扣分。</p>	
--	--	--

说明：1.考核细则实施扣分，每一项扣分以扣完本项目分值为止。

2.日常考核时，对于人员上岗、着装、日常保洁、病虫害以及一些直接造成损害的问题直接扣分；其他问题按要求整改处理，在规定期限未能处理到位的进行扣分。月考核中，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3.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园林所。

## 2、奖惩办法

1.考核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上者（含 95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综合评分在 90（含）-95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200 元，以此类推计算；85（含）-90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500 元；综合评分在 80（含）-85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1000 元；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者，扣除当月管护经费。

2.每月考核分累计后年终平均得分在 90（含）分以上的，为合格。每季度甲方签发考核通报，双方签字确认。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管护合同，当月的管护经费不予结算：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组织管护工作的；
- （2）连续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
- （3）管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4）因工人集体罢工、上访、群众举报和投诉等事件致使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名誉受损或其它损失的，除按考核要求扣分外，直接扣款 2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管护合同；

4.管护考核由日常考核巡查和月考核组成，由甲方组织实施。

5.综合评分=100-日常考核扣分×70%-月度考核扣分×30%-特别条款扣分。

6.暴露出的同一问题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甲方将开出“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综合评分中扣除 5 分。

7.日常检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除按规定扣分外，还需直接扣除管护

经费:

(1) 现场负责人应按时按规定参加园林所组织的各项培训、会议;无故缺席的一次扣 500 元;

(2) 按合同规定的养护人员人数到岗到位,不足员时,按每人每天 200 元扣除;

(3) 处于失管状态的地块,甲方有权根据失管的严重程度,在扣分的基础上,直接扣除当月的养护费用;

8.该措施中所指的扣款是每月考核综合评分扣款,在结算资金时结清。

9.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乙方负责更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应急管理:乙方必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并保证有能力调配到必须的应急设备,确保出现灾害性天气时,能够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中,并服从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

11.安全责任事故等风险问题:管护期内,乙方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同时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服务期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